

第十四號 実施計劃之指若干
未報者應再令催

年月日
四十年八月廿五日

10039

奉

復本縣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已費呈祈一鑒核由

附

批辦示

拟存查

前方

先

房縣縣政府呈
於房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縣民字號

3063

奉

鈞府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省濟字第六四四九號戌巧代電節開：查本年度義務

勞動實施計劃（全部淪陽縣份除外）未擬訂之縣份應迅擬呈核已擬訂之縣份應依

照前頒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式將實施情形隨時填報以憑轉報等因。

六、查本縣本年下半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業於本年十月八日以縣建字第四零五

八號呈賣

鈞府鑒核並分報 專署備查在卷奉電前因除實施情形另案表報外理合

備文呈復

鈞府鑒核一、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房縣縣長項震源